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10個餐廚垃圾項目，其中5個為營運中。該10個餐廚垃圾項目的每天總設計處理量為2,235噸。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着手進一步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釐定，當中將參考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待訂約各方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後，諒解備忘錄的效力將於屆滿後自動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盡職審查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ii)建材銷售業務；(i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及(iv)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業務。

2017年3月，中國中央政府制訂2020年前實施垃圾分類標準化體系的計劃，目標為包括上海在內的46個主要城市回收35%的垃圾。由2019年7月1日起，上海市實行《上海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依法規定上海居民須將家居垃圾分類。該等政策及措施應為中國的餐廚垃圾處理行業帶來歷史性機遇。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若干營運中及在建中的餐廚垃圾處理廠。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使本集團進一步鞏固於餐廚垃圾處理行業中的地位，並可能成為中國餐廚垃圾處理行業中首屈一指的營運商之一。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或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